

请完整填写本表，并传真至021-28999800

申请人姓名: _____ 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 _____
 有效证件类型: 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兴业银行理财卡卡号(存折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邮件地址: _____

***在您提供理财卡账户正确且状态正常之前提下，本行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于通过审批的申请款项将即时转入上述账户内。**

申请“随兴贷”用途(可多选):

家用电器消费 家装消费 医疗消费 购车消费 旅游消费
助学消费 婚庆消费 其他，请注明_____

*请勾选您的分期付款用途，如选择“其他”项，请具体注明，如未注明，申请将不被核准。

申请“随兴贷”额度:

我要申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整)

*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不高于50000元(现有可用额度内)，金额是1000元的整数倍。

申请期数: 6期 12期 24期

月手续费=核准金额×0.75%

*手续费从您的兴业银行信用卡账户中按月收取。

声明及签署: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申请表的全部约定条款，亲自向兴业银行提出申请。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兴业银行信用卡  业务持卡人约定条款

1. 兴业银行信用卡“随兴贷”业务(以下简称“随兴贷”)适用于兴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公务卡、商务卡、附属卡持卡人除外。
2. “随兴贷”客户由本行邀请参加，恕不接受持卡人自行申请。兴业银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的个人账户情况，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核准申请。不论持卡人以何种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或撤销。
3. 本业务限人民币币种，申请金额需为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5000元，最高50000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持卡人申请时的信用卡可用额度(临时额度和溢缴款不计入可用额度)。
4. 兴业银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贷款划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兴业银行个人储蓄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户。如持卡人填写账户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5. 兴业银行将在持卡人成功提交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于审批通过的申请，可即时将贷款划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兴业银行个人储蓄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行系统原因除外。
6. “随兴贷”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并全额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精确到分位，具体金额以每期对账单显示金额为准。“随兴贷”业务应还本金金额不可再次申请我行其他分期业务。如持卡人未按时偿还当期应还款项，本行将按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罚息和相关费用。
7. “随兴贷”申请在核准后，在每月账单日按照核准金额的0.75%计收手续费并与应还本金记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手续费一经收取不再返还。
8. 兴业银行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随兴贷”业务，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则全部为到期应付，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本行信用卡中心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
 - (2)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 (3) 持卡人违反了兴业银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或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 (4)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 (5) 本行信用卡中心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条款及细则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9. 如申请人违反申请表中所勾选的分期付款用途，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业务，持卡人需提前清偿全部分期未还款项(含未出账单金额)。
10. 持卡人按月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随兴贷”业务未出账单本金。
11. 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注销卡片，需先清偿分期未还款项(含未出账单金额)，再申请注销。
12. 持卡人若申请提前清偿“随兴贷”的剩余本金，我行将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一次性扣收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全额手续费。
13. 本约定条款构成对兴业银行与持卡人之间达成的领用协议的补充，并须被视为领用协议的一部分，本约定条款未尽事宜依领用协议处理。
14. 兴业银行有权修改本业务条款，手续费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延迟或提前终止本业务，并通过网站或信函进行公布后生效。